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子澤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